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提交书面最新资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概述了自愿基金在 2024 年资助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并概述了捐款和支出情况。此外，本报告还介绍了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通过自愿基金和派驻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的普遍定期审议顾问的联合支持所取得的成果。



一. 导言

1.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帮助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2011 年，理事会通过了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特别注重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年，理事会通过了第 17/119 号决定，请秘书处每年以书面形式提供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
2. 自愿基金为有助于调动更多资源并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种子资金，特别是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根据第 6/17 号决议，自愿基金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援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则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支助。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实体可直接向人权高专办、其外地办事处或联合国驻该国协调员办事处提出支助请求。还可以通过将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工作来提供支助，以支持与各国商定的国家优先事项。
3. 人权高专办与同样由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共同管理该自愿基金。2022 年，在这两个自愿基金成立十五周年之际，理事会通过了第 51/30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能力，包括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扩大普遍定期审议处在各区域办事处的专门能力。
4. 2023 年，阿根廷、亚美尼亚、斐济、挪威、巴基斯坦和南非作为第 51/30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在人权理事会内成立了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之友小组致力于提高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包括其两个自愿基金)的认识并动员它们提供支持。鉴于这两个自愿基金提供的联合支持使各国能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本报告应与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¹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5. 在第 16/2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设立自愿基金董事会。鉴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 1987 年设立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任务具有互补性，秘书长于 2013 年任命了受托人，担任这两个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6. 董事会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以提高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效力，有助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通过自愿基金资源提供支持。鉴于董事会负责监督两个基金的活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也载有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后续行动有关的技术合作方面的信息。²

¹ [A/HRC/59/19](#).

² [A/HRC/58/78](#).

7. 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因在人权和技术合作领域拥有广泛经验而当选。2024 年董事会成员如下：Azita Berar Awad(伊朗伊斯兰共和国)、Nozipho January-Bardill(南非)、Santiago Corcuera-Cabezut(墨西哥)、Maggie Nichol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Dainius Pūras(立陶宛)。主席一职由成员轮流担任，任期至少覆盖董事会两届会议。

8. 迄今为止，董事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由 Berar Awad 女士担任主席，第二十二届会议由 Corcuera-Cabezut 先生担任主席，他是在上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的。

9. 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使董事会能够回顾人权高专办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所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对话的成果，并探讨技术合作在落实各国在“人权 75 年”倡议框架内所作承诺方面的作用。此外，与会者还探讨了加强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影响力的机会，包括通过与企业、国家人权机构和青年等关键支持者建立伙伴关系。

10. 董事会赞同人权高专办加强区域办事处专题能力的计划，并强调必须继续扩大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董事会还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向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派驻普遍定期审议顾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确保这些顾问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便向各国提供全面支持。

11. 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使董事会得以审查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中美洲人权进步的各种方法，特别关注人员流动、环境保护、工商业与人权、采掘业、人权主流化、保护人权维护者、性别平等、打击腐败和公民空间。

12. 董事会欢迎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纳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活动。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在该地区的所有驻地代表处加强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协调办公室建立的合作，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国家分析和合作框架。董事会还对开发工具用于跟进人权机制的建议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利用这些机制的结论和建议作为技术合作的切入点。董事会指出，最近在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派驻了一名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并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为加强对该地区各国及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支持提供了机会。

B. 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处执行自愿基金任务的区域能力

13. 2023 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应对不断变化的流动性状况而实施招聘限制，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出现延误，于 2024 年恢复了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的工作，并派驻 11 名普遍定期审议顾问，负责确保向各自地区的国家提供支持。截至 2024 年底，11 名顾问中的 9 名已派驻到人权高专办在东非(亚的斯亚贝巴)、中非(雅温得)、南部非洲(比勒陀利亚)、西非(达喀尔)、中亚(比什凯克)、东南亚(曼谷)、欧洲(布鲁塞尔)、南美洲(圣地亚哥)和中美洲(巴拿马城)的区域办事处。其余两名顾问将派驻到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苏瓦)以及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贝鲁特)，目前正在征聘之中。

14. 虽然区域顾问主要是在 2024 年下半年(9 月至 11 月)派驻的,但他们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向各国提供了更多支持,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并扩大了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的接触。区域顾问还加强了区域办事处将人权机制的成果纳入人权高专办区域和国家层面工作中的能力,确保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区域工作人员提供的支助相辅相成。

C. 2024 年通过自愿基金和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的联合支持取得的成果

15. 2024 年,在区域层面逐步派驻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增强了人权高专办在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与落实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之间创造协同效应的能力。这种战略协调加强了人权建议的落实,确保区域顾问(通常通过自愿基金赞助的倡议)提供全面支持,推动不同地区的人权工作。

16. 根据自愿基金的职权范围,技术援助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a)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主要建议;(b) 设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c) 制定执行建议的计划;(d) 加强议会的执行能力;以及(e) 将这些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人权高专办的支持立足于全面综合的技术援助方针,涵盖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建议。

17. 执行各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人权高专办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可促进国家主导和自主的进程。这些建议得到了受审议国的认可,为在国家范围内促进人权提供了一个重点突出的议程,既反映了国际标准,也反映了本地优先事项。

18. 为了确保以全面、更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报告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政府机构,称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各国经常收到关于建立此类机制的建议,因为此类机制有助于政府部委与其他国家机构(如议会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促进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19. 鉴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了更强的协调能力,各国正在制定计划以执行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并将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结合起来。这些计划通常由相关部委托的一个数据库提供支持。应各国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³ 使各国能够直接从人权高专办编制的世界人权索引⁴ 中导入建议,对这些建议进行分组和优先排序,并监测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 人权高专办还促进各国议会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需要或涉及立法行动。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承认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根据该决议,人权高专办通过议会的监督、立法和预算职能,加强了议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参与。

21. 得到自愿基金资助的大多数活动都是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开展的。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推动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联合国与各国接触的切入点,并将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

³ 可查阅 <https://nrtld.ohchr.org/en>。

⁴ <https://uhri.ohchr.org/en>。

案拟订文件。人权高专办与发展协调办公室保持有效合作，以加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

22. 2024 年，自愿基金共收到 31 个项目提案。由于在部分地区(如欧洲、中亚和东南亚)于今年后期才派驻了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致使这些地区实施的活动数量减少。没有收到来自太平洋地区的请求，尚未向该地区派驻区域顾问。由于预算受限，且在当前困难的筹资环境中必须维持充足的储备金，自愿基金无法全面回应所有支助请求。

23. 自愿基金支持了下列地区的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苏里南)、欧洲和中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东和北非(埃及)、西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加蓬、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卢旺达、南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东南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 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的区域工作人员协调，向各自地区的其他国家提供支助，包括安哥拉、贝宁、科特迪瓦、加纳、马拉维和乌兹别克斯坦。

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的活动

25. 在秘鲁，人权高专办利用自愿基金支持落实该国在 202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关于调查社会抗议背景下侵犯人权指控的若干建议。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专门技术援助，以弥补其在调查 2022 年和 2023 年抗议期间侵犯人权案件时所面临的关键专业知识不足。直接提供的技术和法证支助显著提升了相关案件调查的质量，使其更加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让受害者及其家属参与调查过程，包括通过医疗和心理评估，极大地增强了对调查的信任，并加强了律师、受害者协会和检方之间的合作。

26. 在加勒比地区，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和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次区域工作队通过自愿基金支助的一个次区域项目，协助多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在苏里南，人权高专办协助司法和警察部为贩运受害者建立永久性庇护所，并协助苏里南电视基金会播放关于反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宣传活动。人权高专办还在苏里南大学举办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在格林纳达，人权高专办与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讨论在执行以往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自愿基金还支持该地区各国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勒比残疾问题会议、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关于非洲人后裔权利宣言草案的首次加勒比磋商。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次区域工作队与区域和普遍人权机制接触，包括编写联合国机构就多米尼克和格林纳达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交的联合材料。

27.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巴巴多斯，人权顾问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合作，支持外交部讨论设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这是两国在“人权 75 年”倡议下作出的承诺。在巴巴多斯，成立了一个由相关政府部委和国家机构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以确保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制定一项计划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权顾问支持外交部与政府代表和民间

社会组织接触，着手设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推动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采取行动。

28.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人权顾问与外交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加强自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以来一直未开展活动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并增强其成员对国际人权架构的了解。

29. 在海地，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人权部门利用自愿基金支持该国的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部际人权委员会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组织在线培训。26 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参加了此次培训课程，课程重点是提交和监测侵犯人权案件。

30. 自愿基金还被用于加强部际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够利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监测和跟进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举办了两次培训，以加强各部委、总理办公室和其他国家机构协调人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利用数据库监测和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自愿基金随后协助组织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部际委员会之间的会议，讨论后者确定的六个重点领域：(a) 适当生活水准权；(b) 健康权；(c) 教育权；(d) 妇女和女童的权利；(e)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f) 儿童权利。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人权部门还支持政府就编写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2. 在欧洲和中亚开展的活动

31. 在乌兹别克斯坦，普遍定期审议中亚顾问协助国家人权中心组织专题磋商，以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执行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来自国家机构、司法机构和联合国实体的 30 多名代表参加了磋商，重点讨论了乌兹别克斯坦收到的关于受教育权、残疾人权利、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健康权等主题的建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计划在 2025 年与民间社会进行更多磋商。

3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能够协助人权和难民部筹备该国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特别是，人权高专办与该部合作，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布尔奇科特区组织和促进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四次磋商，有 100 多人参加，并促进了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残疾人、少数民族、1992-1995 年冲突的平民受害者和环境维护者的协会)代表之间的对话，就反映先前建议的关键专题以及最近的人权发展情况进行了讨论。这是该国首次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33.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工作有助于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旨在讨论和解决人权问题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与欧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合作，于 9 月和 12 月组织了两次活动，使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能够向外交界、政府代表、国际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介绍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这些活动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与加入欧洲联盟等更大进程的相关性，以及参与定于 2025 年 1 月进行的第四轮审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进行的磋商以及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四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反映在新的共同国家评估和 2026-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人权高专办还对联合国人权机制自 2017 年以来向该国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分析概述，为 2025 年的后续行动铺平了道路。

3. 在中东和北非开展的活动

34. 在埃及，为跟进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支持的若干建议，自愿基金在征得该国同意后，支持了一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的倡议，该倡议旨在讨论死刑的使用问题，将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确保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2024 年 11 月，举办了题为“减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死刑”的国家讲习班，来自各政府机构的代表、法律专家、记者、人权领袖和宗教人士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之后举行了一个关于“减少阿拉伯地区死刑”的区域小组讨论会，参与者包括来自 14 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该小组讨论会面向法律和人权专家、记者以及政治学教授。这两项活动都致力于探讨加强该地区国家刑罚制度的实用建议，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

4. 在西部、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开展的活动

35. 在莱索托，普遍定期审议南部非洲顾问与国家人权官员合作，协助政府推动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自愿基金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来自政府各部委、监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 42 人参加了讲习班，讨论国家人权机构的拟议任务，包括其与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立法部门、监察员、其他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国民议会于 2024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在编写本报告时，该法案正等待参议院批准和御准。

36. 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组织还合作播出了五期广播节目和一期电视节目，节目标题为《人人享有权利：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加强莱索托的声音》。这些节目以塞索托语和英语播出，旨在推动莱索托公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是参与该国受审议所需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从而激发全国对执行相关建议所取得进展的关注。

37. 在莱索托，还利用自愿基金支持举办了一次为期半天的提高认识讲习班，面向国会两院相关专项委员会的 27 名成员，包括法律与公共安全专项委员会、性别事务专项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项委员会。讲习班提高了参与者对议会在执行人权机制建议、促进批准人权文书和通过授权立法方面的作用和监督责任的认识。参与者决定成立一个人权问题联合监督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与行政部门进行接触。

38. 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利用自愿基金支持司法和宪法事务部评估政府在执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接触。人权司还支持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促进执行与该国过渡期正义、建设和平以及解决冲突有关的建议。

3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愿基金使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人权办公室能够协助该国政府评估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提交第四轮审议的国家报告。在四个城市/省(赤道省、上加丹加省、马涅马省和乔波省)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八次讲习班。在金沙萨举办了国家报告论证讲习班，国家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40. 在喀麦隆，普遍定期审议中非顾问协助政府评估该国部际人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包括审查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提高效力。此外，人权高专办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际最佳做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创建了一个按主题分组的建议矩阵，以促进执行。人权高专办还支持部际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对政府部委和权力下放行政部门的 120 名人权协调人进行培训，以确定具体的后续行动，并制定衡量进展的成果指标。

41. 自愿基金还被用于支持喀麦隆外交部向外交界和联合国机构介绍一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战略。包括各国外交代表在内的 50 多人出席了会议，在会上，外交部介绍了政府的优先执行事项，包括加强部际委员会、制定执行路线图以及加强部际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喀麦隆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此外，普遍定期审议中非顾问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路线图，以支持政府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42.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在民间社会与喀麦隆人权委员会之间建立一个对话平台，以支持政府执行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喀麦隆人权委员会、喀麦隆人权组织网络、喀麦隆律师协会、媒体、学术界的成员和独立专家参加了为期两天的战略讲习班，确定国家受审议期间产生的优先建议，讨论与执行这些建议有关的挑战和机遇，制定一项共同行动计划以支持政府执行这些建议，并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参与制定路线图。

43. 在加蓬，普遍定期审议中非顾问利用自愿基金协助司法部培训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成员，为建议的执行情况制定指标并监测进展情况，使各项活动与成果指标相一致。区域顾问还协助制定了执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支持建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以及培训相关官员使用该数据库。自愿基金还支持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44. 在几内亚比绍，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司法和人权部、妇女、家庭和社会团结部以及其他国家机构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以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国家官员、议会工作人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还对里斯本进行了考察访问，向与会者介绍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任务和结构，以及此类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别。

45. 在卢旺达，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协助司法部为政府条约机构报告工作组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强化工作队，将其转变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常设机制，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法定任务。制定了职权范围草案，为建立国家机制争取了政治支持，并提供了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各部委同意为该机制任命两名技术协调人，国家统计局派代表参与该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观察员加入，提高了透明度和问责制。

46. 在布基纳法索，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协助司法和人权部提高对该国在 2023 年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认识，并最后确定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草案。为此，在不同地区举办了 12 次讲习班，来自中央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防和安全部队、青年组织、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309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机会，可收集关于执行建议的最有效行动的提议。随后，这些提议被提交给司法和人权部设立的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行动计划制定委员会，为行动计划草案的定稿作出了贡献。

47.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过渡立法议会确认相关建议，并明确过渡立法议会在执行有关加强国家法律框架的建议中的作用。为 25 名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提供有关建议的信息，并讨论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司法和人权部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评估它们在该国的干预措施是否符合政府已接受的建议。

48. 在刚果，自愿基金和普遍定期审议中非顾问支持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和跟进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来自各部委、司法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人接受了关于执行建议的战略和衡量进展的绩效指标的培训，并采用了执行建议的路线图。在成功起草路线图之后，欧盟为路线图的实施提供了财政支助。

49. 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斯威士兰政府获得了援助，以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关于改进司法救助的相关建议。人权高专办支持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众议院司法专项委员会、参议院司法专项委员会和国王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五次磋商，以分析法律援助法案和《法律从业人员修正法》，这是一项旨在改善斯威士兰的司法救助的重要法律改革举措，并讨论可能的修正案。讨论的结果是，删除了法案中关于获得法律援助资格标准的歧视性条款，该条款违反了《宪法》中的不歧视规定和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人权义务。目前，参议院正在审议法律援助法案。

50. 自愿基金还被用于协助斯威士兰政府制定一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政府各部委的代表在讲习班上介绍了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这些信息被纳入了建议执行计划，并为编写政府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中期报告提供了参考。人权高专办还与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合作，为政府各部委的首席秘书举办了为期半天的宣传会议，重点关注该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首席秘书在促进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方面的作用。

51.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主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旨在加强议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能力。33 名国民议会议员参加了该活动，并据此制定了批准国际文书的路线图，进行了必要的立法审查，使该国的立法框架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并实施了以人权为重点的能力建设举措。

52. 在贝宁、科特迪瓦和加纳，普遍定期审议西非顾问支持各国的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加强其任务和运作程序，并促进了建议的执行。在贝宁和加纳，还制定了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的路线图。在安哥拉、莱索托和马拉维，南部非洲区域顾问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交书面材料。

5. 在东南亚开展的活动

53.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协助外交部为来自政府机构、职能部委内的人权协调中心和非营利协会的 100 名代表组织了一系列能力建设会议，以加强报告和执行建议方面的协调。因此，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还讨论了建立国家执

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启动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的问题，外交部对此表示了浓厚兴趣。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54.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可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2024 年，自愿基金收到 10 个国家的捐款，总额为 434,170.50 美元(见下文表 1)，与 2023 年相比有所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总额为 1,199,655.35 美元。自愿基金自成立至 2024 年底，共收到 26 个国家的捐款，总计 8,572,099.55 美元(见下文表 2)。

55. 自愿捐款的有限性和不可预测性(特别是多年期资金的匮乏)限制了自愿基金充分满足近年来各国日益增多的请求的能力。2024 年，人权高专办密切监测支出情况，以保留足够的储备金，确保基金的运作持续到 2025 年。在 2024 年征集期间，基金共收到 31 项技术援助提案，申请总额为 130 万美元。基金最终支持了其中 18 项倡议，拨款总计 526,580 美元，实际支出为 318,477 美元。

56. 基金的财务状况需要加强，特别是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在地区层面扩大了普遍定期审议的专门能力。为了满足年度援助请求，每年必须获得至少 15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表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加拿大	36 256.27
中国	30 000.00
法国	5 446.62
冰岛	36 634.28
印度	150 000.00
哈萨克斯坦	15 000.00
菲律宾	40 000.00
沙特阿拉伯	90 000.00
新加坡	10 000.00
西班牙	20 833.33
捐款共计	434 170.50

表 2
自愿基金自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比利时	51 706
巴西	10 000
加拿大	36 256.27
中国	330 000

捐助方	捐款
哥伦比亚	40 000
法国	377 176
德国	1 326 665
冰岛	36 634.28
印度	550 000
哈萨克斯坦	143 865
摩洛哥	500 000
荷兰王国	30 000
挪威	2 283 483
阿曼	10 000
巴基斯坦	20 492
巴拉圭	3 000
菲律宾	115 000
大韩民国	250 000
罗马尼亚	47,790
俄罗斯联邦	850 000
沙特阿拉伯	500 000
新加坡	55 000
西班牙	238 4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9 033
捐款共计	8 572 099.55

四. 结论

57. 在 2024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许多国家代表团重申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将其作为推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基本机制，并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重要性。各国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具有普遍性，平等对待所有国家，仍然是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促进对话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独特平台。

58. 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为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和联合国实体就落实所有人权机制所提建议进行建设性接触注入了动力。考虑到对技术合作的需求持续激增，人权高专办将通过协同利用自愿基金和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提供的支持，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2024 年的情况已经表明，派驻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更有效地对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并及时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

59. 人权高专办还将确保通过各国的积极参与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来开展技术合作。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正在协调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向各自地区的国家提供的支助与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支助。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接触，以确保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方案拟订文件和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60. 在人权理事会内设立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有助于提高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两个自愿基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之友小组合作，加强自愿基金，确保它们有效支持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实现切实改善。

61. 各国在人权理事会中对普遍定期审议和执行审议所提建议的重视，应当转化为对自愿基金的更多财政支持。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倡导增加对基金的多年期捐款，扩大捐助方群体，力争实现每年 15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收入目标，以便更积极地回应各会员国日益增长的技术合作请求，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区域顾问提供支持。
